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告 鋼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雯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被告 張良維即良盛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簽立「73號碼頭倉庫災損修復工程-屋面鋼板工程」之工程分包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（審訴字卷第27頁），本契約遇有爭執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3年12月20日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給

01 付預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予被告，被告則交付同  
02 額之履約本票予原告，嗣於114年2月12日原告另預先給付被  
03 告300,000元工程款。詎被告114年1月間進場施工後，旋於1  
04 14年2月26日以缺乏人力續行工程為由，寄發律師函向原告  
05 表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然被告為承攬人，  
06 並無依該條終止契約之權利，原告考量被告已無施工能力，  
07 遂以律師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於11  
08 4年3月12日收受。因被告未履約完成承攬工作，且系爭契約  
09 業經原告終止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保有已預先受領之工程  
10 款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  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  
13 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律師函、交易  
17 明細、本票、送達回執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  
18 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19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為真。本件定作人即  
20 原告於契約終止前已超付承攬人即被告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  
21 報酬，於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  
22 失其存在，原告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，故原告之請  
23 求自屬有據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00,000  
25 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0日（審訴字卷第6  
26 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2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9 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  
30 諭知被告經提出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07 書記官 龔惠婷